**新北市林口區太平.瑞平里長青祝壽金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 證件齊全日期: 年 月 日(由本所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扶助對 象 | 申請對象□於92年11月11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、瑞平(以下稱二里)。。 □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□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□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□於99年3月27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  |
| 申請人姓名(簽名/蓋章)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年齡別 | □年滿65以上，未滿90歲□年滿90歲以上，未滿100歲□年滿100歲以上  |
| 申請人戶籍地 | 新北市林口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申請人居住地 |  |
| 受委託人姓名(簽名+蓋章)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受委託人地址 |  |
|  除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，並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（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）。 本人□同意□不同意因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單位代為查調戶籍、財稅等相關資料。申請人簽章： 代填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＊申請人若未成年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代理，或由監護人代理。代理人簽章：父 母 其他（監護人）  |
| 檢 附 資 料（由申請者自行檢查並勾選） | **□申請書暨切結書****□領據****□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申請人、受委託人)****□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**□郵局存摺影本(帳號及戶名務必要清楚)****□其他必要證明文件(請註明):**   |
| 審核意見 | 1.□年滿65以上，未滿90歲，擬發放長青祝壽金新臺幣 元整。2.□年滿90歲以上，未滿100歲，擬發放長青祝壽金新臺幣 元整。3.□年滿100歲以上，擬發放長青祝壽金新臺幣 元整。4.□因 ，不合於太平.瑞平里里民長青祝壽禮金規定， 擬暫緩發放。  |
| 承辦人 | 課長 | 區長 |

**領 款 收 據**

　　茲領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核發之「新北市林口區太平、瑞平里長青祝壽金」，計新臺幣 萬　 仟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具 領 人: （蓋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:

電話:

住址: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